

證券代號：1618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OLD-KEY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誠信經營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	16
七、盈餘分配表-----	36
八、「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董事選舉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42
二、公司章程-----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選舉辦法-----	51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3
六、誠信經營守則-----	58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3

◆會議議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本公司觀音二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7,097,28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 3,800,000 元(4.36%)為員工酬勞、1,880,000 元(2.16%)為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9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12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3~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第5~6頁及第16~35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941,934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0,949,116 元，擬保留不予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印製股票相關規定。

2.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3. 配合上述修法與業務實際狀況，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40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2. 配合上述修法與業務實際狀況，爰將「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27,442,347 元中提撥新台幣 72,259,40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3. 本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附件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57,73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0.1%，毛利率 6.08%，營業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918 仟元、股利收入 21,284 仟元、黃金評價利益 19,998 仟元，處分關聯企業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3,563 仟元，不動產設備減損損失 14,718 仟元，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942 仟元。

一〇八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1.27%、通信電纜 13.61%、交連 PE 電力電纜佔 42.31%、裸鋁線 3.96%、光纖 8.28%、勞務、工程收入 3.82%、其他約佔 16.75%。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IFRS)-個體	107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08 年度 (IFRS)-合併	107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752,856	2,114,672	30.18%	2,757,736	2,119,659	30.10%
營業成本	2,581,613	2,005,980	28.70%	2,589,935	2,015,588	28.50%
營業毛利	171,243	108,692	57.55%	167,801	104,071	61.24%
營業費用	107,592	93,560	15.00%	108,721	94,878	14.59%
營業淨利	63,651	15,132	320.64%	59,080	9,193	54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66	1,759	910.01%	22,337	7,698	190.17%
稅前淨利	81,417	16,891	382.01%	81,417	16,891	382.01%

一〇八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前期增加，主要是未實現的黃金評價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1.54%
權益報酬率 (%)	1.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38%
純益率 (%)	2.46%
每股盈餘 (元)	0.28

本公司將秉持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第二項。</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u>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作增訂。</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作增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作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作修訂。
第三十二條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規修法，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 ，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配合法規修法。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規修法。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宜</u>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	配合法規修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u>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規修法。</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p>	<p>配合法規修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u></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p>	條次調整。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略）</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略）</p>	<p>配合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配合公司法，增訂本條第二項，<u>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略)</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略)</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4.03.30日訂定。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於109.03.27日。</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4.03.30日訂定。</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依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及年底前後認列情形，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已完成且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9,334	14	\$ 1,007,35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4,441	3	124,44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8,679	3	111,05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41,986	1	41,98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5,721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38,573	1	20,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501,716	11	365,609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3,203	-	3,4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296	-	1,6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819,730	18	587,67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9,934	1	25,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52,613</u>	<u>55</u>	<u>2,289,84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1,408	12	402,69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66	-	14,6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201,934	26	1,265,50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26,75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5,156	4	195,79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2,351	1	41,2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0,553	1	25,0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8,526</u>	<u>45</u>	<u>1,944,928</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31,139</u>	<u>100</u>	<u>\$ 4,234,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1	-	\$ 1,5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9,541	7	166,30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7,069	1	1,81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10,802	-	12,9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3,465	2	77,8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70	-	6,4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6,94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861	-	18,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6,820</u>	<u>10</u>	<u>285,754</u>	<u>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9,95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35,139	1	31,7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097</u>	<u>1</u>	<u>31,7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1,917</u>	<u>11</u>	<u>317,528</u>	<u>7</u>
	權益（附註八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52	2,408,647	57
3200	資本公積	431,635	9	503,89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196	7	301,19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330	5	136,4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651	16	788,34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0,177</u>	<u>28</u>	<u>1,226,029</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2	-	6,10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99)	-	(227,433)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237)</u>	<u>-</u>	<u>(221,330)</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4,109,222</u>	<u>89</u>	<u>3,917,241</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31,139</u>	<u>100</u>	<u>\$ 4,234,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五）	\$2,757,736	100	\$2,119,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u>2,589,935</u>	<u>94</u>	<u>2,015,58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67,801</u>	<u>6</u>	<u>104,07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3,436	2	51,800	2
6200	管理費用	38,400	2	34,9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85</u>	<u>-</u>	<u>8,0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721</u>	<u>4</u>	<u>94,878</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59,080</u>	<u>2</u>	<u>9,1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7,814	1	30,3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三）	(8,026)	-	(23,8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27)	-	(4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7,024)	-	<u>1,17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337</u>	<u>1</u>	<u>7,698</u>	<u>-</u>
7900	稅前淨利	81,417	3	16,89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3,475</u>	<u>-</u>	<u>27,37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7,942</u>	<u>3</u>	<u>(10,4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96)	-	\$ 3,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036	7	(90,51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	-	6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96,299</u>	<u>7</u>	<u>(86,23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4,241</u>	<u>10</u>	<u>(\$ 96,721)</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28</u>		<u>(\$ 0.04)</u>	
9810	稀 釋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A1	\$ 2,408,647	\$ 576,155	\$ 292,863	\$ 241,231	\$ 697,596	\$ 1,231,690	\$ 5,427	(\$ 135,697)	(\$ 130,270)	\$ 4,086,222
B1	-	-	8,333	-	(8,333)	-	-	-	-	-
B17	-	-	-	(104,740)	104,740	-	-	-	-	-
C15	-	(72,260)	-	-	-	-	-	-	-	(72,260)
D1	-	-	-	-	(10,487)	(10,487)	-	-	-	(10,487)
D3	-	-	-	-	3,603	3,603	676	(90,513)	(89,837)	(86,234)
D5	-	-	-	-	(6,884)	(6,884)	676	(90,513)	(89,837)	(96,721)
Q1	-	-	-	-	1,223	1,223	-	(1,223)	(1,223)	-
Z1	2,408,647	503,895	301,196	136,491	788,342	1,226,029	6,103	(227,433)	(221,330)	3,917,241
B3	-	-	-	84,839	(84,839)	-	-	-	-	-
C15	-	(72,260)	-	-	-	-	-	-	-	(72,260)
D1	-	-	-	-	67,942	67,942	-	-	-	67,942
D3	-	-	-	-	(2,696)	(2,696)	(41)	199,036	198,995	196,299
D5	-	-	-	-	65,246	65,246	(41)	199,036	198,995	264,241
Q1	-	-	-	-	(11,098)	(11,098)	-	11,098	11,098	-
Z1	\$ 2,408,647	\$ 431,635	\$ 301,196	\$ 221,330	\$ 757,651	\$ 1,280,177	\$ 6,062	(\$ 17,299)	(\$ 11,237)	\$ 4,109,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417	\$ 16,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910	102,899
A20200	攤銷費用	17	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07	(1,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9,998)	(2,673)
A20900	財務成本	427	41
A21200	利息收入	(5,918)	(4,833)
A21300	股利收入	(21,284)	(16,7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24	(1,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432)	661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539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9,0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718	19,3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812	18,3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5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3)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5,721)	-
A31130	應收票據	(18,054)	6,700
A31150	應收帳款	(138,446)	102,24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0	(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89)	606
A31200	存 貨	(204,366)	(58,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39)	(3,8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54)
A32130	應付票據	(1,358)	(3,181)
A32150	應付帳款	179,342	32,71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15)	3,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34	(5,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7)	(7,7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0,726)	207,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7)	(\$ 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02)	(19,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555)	188,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51)	(20,05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70	10,03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986	4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75)	(5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75	94,739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8)	(22,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	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44)	(81,0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41	74,5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54)	(11,0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01	4,8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84	16,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72)	7,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8	1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8)	(1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96)	-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260)	(72,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56)	(72,2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	1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8,021)	123,8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355	883,5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334	\$ 1,007,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依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及年底前後認列情形，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已完成且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2,288	14		\$ 998,24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4,441	3		124,44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8,679	3		111,05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6,986	-		16,98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5,721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38,547	1		20,8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501,587	11		365,474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3,203	-		3,4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286	-		1,60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817,480	18		585,29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8,255	1		24,6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16,473	54		2,252,047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1,408	13		402,69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8,689	1		76,3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75,721	25		1,238,37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21,70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95,156	4		195,79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2,351	1		41,2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0,385	1		24,5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5,416	46		1,978,99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21,889	100		\$ 4,231,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1	-		\$ 1,5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9,311	7		166,2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069	1		1,81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10,802	-		12,9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0,675	2		75,1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70	-		6,4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6,25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654	-		17,8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1,906	10		282,025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5,62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35,139	1		31,7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761	1		31,774	1	
2XXX	負債總計	512,667	11		313,799	7	
	權益（附註八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52		2,408,647	57	
3200	資本公積	431,635	9		503,89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196	7		301,19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330	5		136,4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651	16		788,34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0,177	28		1,226,029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2	-		6,10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99)	-		(227,433)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237)	-		(221,330)	(5)	
3XXX	權益總計	4,109,222	89		3,917,241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21,889	100		\$ 4,231,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52,856	100	\$2,114,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u>2,581,613</u>	<u>94</u>	<u>2,005,98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71,243</u>	<u>6</u>	<u>108,69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3,444	2	51,812	2
6200	管理費用	37,263	2	33,6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85</u>	<u>-</u>	<u>8,0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592</u>	<u>4</u>	<u>93,560</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63,651</u>	<u>2</u>	<u>15,1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7,176	1	28,4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二）	(1,458)	-	(14,7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61)	-	(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17,591</u>)	<u>-</u>	(<u>11,8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66</u>	<u>1</u>	<u>1,7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81,417	3	16,89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475</u>	<u>-</u>	<u>27,37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7,942</u>	<u>3</u>	(<u>10,4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96)	-	\$ 3,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036	7	(90,51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	-	6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96,299</u>	<u>7</u>	<u>(86,23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4,241</u>	<u>10</u>	<u>(\$ 96,721)</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28</u>		<u>(\$ 0.04)</u>	
9810	稀 釋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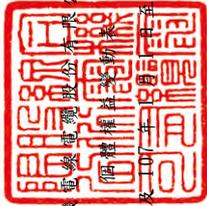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A1	\$ 2,408,647	\$ 576,155	\$ 292,863	\$ 241,231	\$ 697,596	\$ 1,231,690	\$ 5,427	\$ 135,697	\$ 130,270	\$ 4,086,222		
B1	-	-	8,333	-	(8,333)	-	-	-	-	-	-	
B17	-	-	-	(104,740)	104,740	-	-	-	-	-	-	
C15	-	(72,260)	-	-	-	-	-	-	-	(72,260)		
D1	-	-	-	-	(10,487)	(10,487)	-	-	-	(10,487)		
D3	-	-	-	-	3,603	3,603	676	(90,513)	(89,837)	(86,234)		
D5	-	-	-	-	(6,884)	(6,884)	676	(90,513)	(89,837)	(96,721)		
Q1	-	-	-	-	-	1,223	-	(1,223)	(1,223)	-		
Z1	2,408,647	503,895	301,196	136,491	788,342	1,226,029	6,103	(227,433)	(221,330)	3,917,241		
B3	-	-	-	-	(84,839)	-	-	-	-	-	-	
C15	-	(72,260)	-	-	-	-	-	-	-	(72,260)		
D1	-	-	-	-	67,942	67,942	-	-	-	67,942		
D3	-	-	-	-	(2,696)	(2,696)	(41)	199,036	198,995	196,299		
D5	-	-	-	-	65,246	65,246	(41)	199,036	198,995	264,241		
Q1	-	-	-	-	(11,098)	(11,098)	-	11,098	11,098	-		
Z1	\$ 2,408,647	\$ 431,635	\$ 301,196	\$ 221,330	\$ 757,651	\$ 1,280,177	\$ 6,062	\$ 17,299	\$ 11,237	\$ 4,109,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417	\$ 16,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03	101,952
A20200	攤銷費用	-	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07	(1,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9,998)	(2,673)
A20900	財務成本	361	41
A21200	利息收入	(5,651)	(4,569)
A21300	股利收入	(21,284)	(16,7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591	11,8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432)	6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718	19,3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812	18,3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5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3)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5,721)	-
A31130	應收票據	(18,058)	6,687
A31150	應收帳款	(138,452)	102,23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0	(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88)	604
A31200	存 貨	(204,500)	(58,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83)	(3,524)
A32130	應付票據	(1,358)	(3,181)
A32150	應付帳款	179,155	32,73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15)	3,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31	(5,7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5)	(7,6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208)	210,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	(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02)	(19,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971)	191,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51)	(\$ 20,05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70	10,03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986	4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75)	(28,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75	63,7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8)	(22,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7	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19)	(81,0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21	74,5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54)	(11,0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33	4,5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84	16,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811)</u>	<u>7,2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8	1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8)	(1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3)	-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260)	(72,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173)</u>	<u>(72,2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5,955)	126,7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8,243</u>	<u>871,5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2,288</u>	<u>\$ 998,2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七：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3,501,9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95,8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 至保留盈餘	(11,097,4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9,708,611
本期淨利	67,941,93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0,092,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94,1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60,949,1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0,949,116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八：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並酌予調整文字順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時點設置獨立董事</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訂定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10.01.01強制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以下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而作修正。</p>
第十四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u>，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略)</p>	<p>配合法規修法及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訂定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10.01.01強制實施)。</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錄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5.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40,864,68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5% (12,000,000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三、持股明細：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77,556,914	32.20%	10%大股東
董 事	楊 愷 悌	1,969,401	0.82%	
董 事	賴 義 森	2,000,662	0.83%	
董 事	余 素 緣	761,749	0.32%	
董 事	李 新 政	1,329	-	
董 事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2,498	1.21%	
獨立董事	翁 榮 隨	-	-	
獨立董事	沈 文 成	-	-	
獨立董事	陳 仕 振	-	-	
合 計	全體董事九席	85,202,553	35.38%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1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1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保留貳仟壹佰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時點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起(民國 108 年全面改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 108 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個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3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5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6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 17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宜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

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附錄六：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

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錄七：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業務往來人員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總市值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為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所規範之廠商，依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故本公司不予捐贈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市價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五個營業日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一定百分比（此金額或百分比授權董事長於簽約時訂定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04.03.30 日訂定。

